

九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邓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邓州市政务效能优化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6809万元,资产总额为693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北京清科筑成科技股份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